

证券代码：601866

证券简称：中远海发

公告编号：2024-040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0月24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171号远洋宾馆三楼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22
其中：A股股东人数	1,921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984,693,217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6,482,315,596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502,377,62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5581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7.8498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3.7083

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经剔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公司股票的股份数额。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张铭文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出席 6 人；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张铭文先生，非执行董事梁岩峰先生、叶承智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张卫华女士、邵瑞庆先生、陈国樑先生出席本次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公司监事会主席叶红军先生、监事朱媚女士、职工监事赵小波先生出席本次会议。
- 3、公司总会计师胡海兵先生、副总经理胡彦芳女士、董事会秘书蔡磊先生、总经理助理张明明先生出席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中远海运发展全资子公司委托中远海运重工建造船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47,546,714	96.8605	10,268,833	2.8619	996,051	0.2776
H 股	285,230,106	71.0529	116,184,515	28.9424	19,000	0.0047
普通股	632,776,820	83.2333	126,453,348	16.6332	1,015,051	0.1335
合计:						

2、 议案名称：关于中远海运发展全资子公司委托中船澄西建造船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 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6,470,298,512	99.8146	10,856,633	0.1675	1,160,451	0.0179
H 股	386,174,106	76.9801	115,461,515	23.0161	19,000	0.0038
普通股	6,856,472,618	98.1744	126,318,148	1.8087	1,179,451	0.0169
合计:						

3、 议案名称：关于中远海运发展与中远海运散运开展散货船租赁业务合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 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46,043,843	96.4417	11,729,504	3.2690	1,038,251	0.2893
H 股	285,230,106	71.1811	115,461,515	28.8142	19,000	0.0047
普通股	631,273,949	83.1146	127,191,019	16.7462	1,057,251	0.1392
合计:						

4、 议案名称：关于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 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6,462,959,800	99.7014	15,226,244	0.2349	4,129,552	0.0637
H 股	368,477,384	73.4524	133,158,237	26.5438	19,000	0.0038
普通股	6,831,437,184	97.8160	148,384,481	2.1246	4,148,552	0.0594
合计:						

5、 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张雪雁女士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 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6,465,023,992	99.7332	12,500,040	0.1928	4,791,564	0.0740
H 股	378,597,978	75.3994	123,506,509	24.5968	19,000	0.0038
普通股	6,843,621,970	97.9838	136,006,549	1.9473	4,810,564	0.0689
合计:						

6、 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吴大器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6,467,403,493	99.7700	10,058,839	0.1552	4,853,264	0.0748
H 股	386,174,106	76.8693	116,184,515	23.1269	19,000	0.0038
普通股	6,853,577,599	98.1228	126,243,354	1.8074	4,872,264	0.0698
合计:						

7、 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左振永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6,458,353,893	99.6304	19,090,939	0.2945	4,870,764	0.0751
H 股	363,048,950	72.2661	139,309,671	27.7301	19,000	0.0038
普通股	6,821,402,843	97.6622	158,400,610	2.2678	4,889,764	0.0700
合计:						

(二) 涉及重大事项，A 股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中远海运发展全资子公司委托中远海运重工建造船舶的议案	347,546,714	96.8605	10,268,833	2.8619	996,051	0.2776
2	关于中远海运发展全资子公司委托中船澄西建造船舶的议案	346,794,514	96.6509	10,856,633	3.0257	1,160,451	0.3234
3	关于中远海运发展与中远海运散运开展散货船租赁业务合作的议案	346,043,843	96.4417	11,729,504	3.2690	1,038,251	0.2893
4	关于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公司债券	339,455,802	94.6056	15,226,244	4.2435	4,129,552	1.1509

	发行方案的议案						
5	关于选举张雪雁女士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341,519,994	95.1809	12,500,040	3.4837	4,791,564	1.3354
6	关于选举吴大器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343,899,495	95.8440	10,058,839	2.8034	4,853,264	1.3526
7	关于选举左振永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334,849,895	93.3219	19,090,939	5.3206	4,870,764	1.3575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4项议案为特别决议案。该议案已经出席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获得通过。

2、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1和议案3为关联交易议案，中国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中远海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关联人均按规定回避表决。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耿晨、冯璐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24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